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

理办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